

汕头市人民政府

汕府函〔2023〕74号

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火车货站前北片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局部修编（龙江路-泰山路西北侧片区） （LH-01001 控制单元东南侧片区）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准〈汕头市火车货站前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（龙江路—泰山路西北侧片区）（LH-01001 控制单元东南侧片区）〉的请示》（汕自然资源〔2023〕392号）收悉。该控规已经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十五届5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，请按规定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司法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管局，龙湖区政府。